

中阿「一带一路」建设大有「钱」途

本报记者 邱海峰



6月2日，商务部就“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阿经贸合作暨2017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相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介绍，2017中阿博览会将于9月6日至9日在宁夏银川市举办。相关人士指出，中阿博览会作为中阿“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兴趣不断增大、中阿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中阿共建“一带一路”将大有“钱”途。

合作升级潜力巨大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已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商务部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已成为阿拉伯国家第二大贸易伙伴，阿拉伯国家是中国第一大原油供应地，第八大贸易伙伴，重要的工程承包和海外投资市场。2016年，中阿贸易额达到了1711.4亿美元，双方新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403.7亿美元，同比上升40.8%。中国对阿方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1.5亿美元，同比增长75%。

“近年来，大宗商品特别是原油价格的下跌，对中阿的贸易、投资领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世界经济下滑压力加大的形势下，阿拉伯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使经济结构多元化，这与中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内涵结合度非常高，双方合作未来实行升级的潜力也非常大。”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说。

事实上，阿拉伯国家也普遍关注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不久前，“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共有13个阿拉伯国家20多位部长级官员出席。

商务部指出，未来的中阿经贸合作有望在3方面实现进一步发展：第一，加强经贸磋商，完善合作机制。包括规划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中海自贸区”建设工程等。第二，密切投资合作，推动产业发展。中方将继续鼓励企业赴阿投资，巩固能矿、资源、石化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打造中阿产业集聚平台，推动交通、电力、通信、有色金属、建材等领域的合作。第三，深化发展合作，分享发展经验。

平台支撑作用明显

在中阿共建“一带一路”及经贸合作发展过程中，中阿博览会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数据显示，此前两届中阿博览会共有12位中外政要、143位中外部长级官员、60位外国驻华使节，8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2200多家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代表以及1.8万名参展商、采购商参会参展。两届大会共签订各类协议321个，其中合同金额累

计达到1328.7亿元，合作项目涉及到科技、金融、能源、农业、卫生、旅游、文化、教育等10个领域。

在前两届博览会的基础上，2017中阿博览会将以“务实、创新、联动、共赢”为主题，紧扣“一带一路”建设，广泛吸引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参会，聚焦经贸合作，举办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合作及旅游合作五大板块活动。

钱克明指出，中阿博览会作为中阿“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将利用中阿博览会和即将自2018年起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增进双方企业交流、探讨合作机制、推荐优势产品。

企业参与愿望强烈

“本届博览会以企业为中心，还将举办中阿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基础设施及产能合作展示，重点推介、集中展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园区，为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搭建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说。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为取得‘一带一路’合作的成果，企业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当前，中阿经贸关系互补性很强，企业发展互利共赢的愿望也很强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王锦珍表示，据统计，去年贸促会在沿线国家举办的展会，参展企业和展出面积分别增长了63%和80%。如此大的增幅，充分显示了中国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沿线国家合作的极大兴趣。今年，将在国内外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众多这方面的展会，为更多的中国企业与沿线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合作打好基础。

此外，2017中阿博览会期间，将举办第七届中国企业家大会暨2017中阿工商峰会。王锦珍介绍，这两项会议将为中阿企业搭建更加有效的交流平台。会议计划于9月6日举行，着重探讨加强科技与创新合作，优化中阿贸易结构，推进基础设施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等议题，并推介产业园区政策环境和投资机会，组织国外企业代表赴宁夏中阿产业园进行考察和项目的对接。

“变废为宝”创意手工进课堂



6月2日，河北省衡水市康复街小学开展“变废为宝”主题手工创意活动。小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利用废旧物品制作各种手工创意作品，以此倡导低碳节约理念。图为衡水市康复街小学老师（左二）在展示学生制作的手工作品。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

银行卡境外交易采集将施行 不涉及外汇政策调整 不增加个人用卡成本

本报北京6月2日电（记者王观）为完善银行卡境外交易统计，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

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规定自9月1日起，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全部提现和单笔等值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消费交易

信息。《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局表示，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不涉及银行卡境外使用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外汇局将继续支持和保障个人持银行卡在境外经常项下合规、便利化用卡。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由发卡金融机构报送，个人无需另行申报，不增加个人用卡成本，外汇局将依法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

中国环境与健康宣传周启动

本报北京6月2日电（侯宇璠）今天，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和中国气象局共同主办的“2017（第十届）中国环境与健康宣传周”启动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据悉，今年的活动主题是：“空气质量与健康”。宣传周期间，将举办第三届“国家环境与健康学术研讨会”，开展“环境与健康”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义诊、“生命绿洲”患者援助教育与关怀以及“环保戏剧展演”等活动。

安徽省2017年度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公告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皖政办〔2015〕40号），安徽省2017年度将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的方式，支持一批国内（境）内外、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安徽创办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从事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科技团队。

（二）申报条件：1.申报者应为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一流或国际先进科技成果，在皖独立或与其他社会股东合作创办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科技团队。2.科技团队核心成员应在3人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管理经验，有较好合作基础；科技团队成员在创办的公司里有现金投入，且所占股份不低于20%。3.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比较成熟，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4.科技团队创办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以后在皖注册成立。5.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之和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之和的50%。6.市（县）政府支持每个科技团队的资金不少于300万元并已拨付到位（支持方式为参资入股或无偿资助或5年期以上债权投入）。

二、工作程序

（一）2017年6月1日8时至2017年6月30日17时，科技团队可登录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管理系统，注册后点击团队申报，填写申报表并网上提交。

（二）各市科技局于2017年7月6日前将申请省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省扶持资金”）的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安徽省科技厅对外科技合作处。

（三）安徽省科技厅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商业计划书、知识产权、市（县）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项目进行评审；并会同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

察和尽职调查，提出拟支持科技团队名单，报安徽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四）安徽省政府委托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资产（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商谈并签订投资协议。

三、申报材料

申报分两个阶段：科技团队报名阶段、申请省扶持资金阶段。

（一）报名阶段，科技团队在网上填报《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

（二）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阶段，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附后）；2.科技团队领军人才、核心人才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它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3.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简介、专利证书、测试报告等反映科技成果水平的材料；4.其它重要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国际核心期刊发表的重要论文，获得国际、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科技攻关项目等反映团队成员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5.商业计划书；6.团队创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财务报表；7.团队与所在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订的创业协议；8.团队创办公司所在市（县、区）资金支持到位证明（进账单）；9.其它相关材料。

四、支持方式

对安徽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尽职调查）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参加评审的科技团队分A、B、C三类，省扶持资金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

（二）连续三年以上销售收入或上缴税收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的B类、C类科技团队，可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取得良好绩效的，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给予奖励。

五、申报要求

（一）科技团队提交的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所在市要认真审查把关。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5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二）对实名举报经查属实的，由安徽省科技厅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省、市科技部门联系人：

合肥市科技局：吴 剑 0086-551-63538659

淮北市科技局：郇 永 0086-561-3895729

亳州市科技局：郭学彬 0086-558-5606917

宿州市科技局：段大鹏 0086-557-3022482

蚌埠市科技局：闻建忠 0086-552-2054621

阜阳市科技局：刘 俊 0086-558-2264200

淮南市科技局：侯端川 0086-554-6644166

滁州市科技局：余 波 0086-550-3820116

六安市科技局：李 冬 0086-564-3379257

马鞍山市科技局：王金霞 0086-555-2408569

芜湖市科技局：孔向东 0086-553-3831592

宣城市科技局：何 苗 0086-563-3022139

铜陵市科技局：谢 路 0086-562-2826494

池州市科技局：刘东桂 0086-566-5229347

安庆市科技局：张进忠 0086-556-5513401

黄山市科技局：江 勇 0086-559-2357182

安徽省科技厅：董文君 0086-551-62657892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明光路46号东方大厦2604室（邮编230001）

电子邮箱：wsc@ahinfo.gov.cn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086-551-62654951